

第二十五條

一、以不牴觸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為限，委員會於蒐集認為必要之一切情報後，應確切查明事實真相，並為關係締約國斡旋，俾以尊重本公約為基礎，和睦解決問題。

二、委員會對於每一事件至遲應於聯合國秘書長接獲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提出之通知之日起十八個月內，依本條第三項規定擬具報告書，送達關係締約國，然後送請聯合國秘書長公佈。如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請國際法院提供諮詢意見，上稱時限應予適當展延。

三、如已達成本條第一項規定之解決辦法，委員會報告書應以扼要敘述事實及所達成之解決辦法為限。如未達成此種解決辦法，委員會應就事實擬具報告書，敘明該委員會為求達成和解所提出之建議。如報告書之全部或一部不代表委員會委員之一致意見時，委員會任何委員皆有權在報告書中附載個別意見。各當事國對此事提出之任何書面或口頭陳述亦應附載於報告書內。

第二十六條

一、委員會得接受自稱為任何締約國違反本公約行為受害者之個人或若干個人連名向聯合國秘書長所提請願書，亦得接受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取得諮詢地位之非政府組織向聯合國秘書長所提聲稱締約國有不實施本公約情事之請願書，但以被控訴之締約國業已聲明承認委員會有權接受此等請願書者為限。

二、本條第一項所稱締約國之聲明得為一般適用性質，亦得專指某一事件或某一特定時期而言。聲明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由秘書長將其副本轉送其他締約國。

三、委員會審議依本條提出之請願書時應盡可能遵循本公約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所舉原則及程序。

第二十七條

委員會得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建議轉請國際法院對有關委員會受理事項之任何法律問題提供諮詢意見。

第二十八條

委員會應經由聯合國秘書長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具關於其工作情形之常年報告書。

第二十九條

本公約締約國同意被人控訴或提出控訴之任何締約國得於任何事項未達成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解決辦法時，在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報告書擬就後，將此事項提交國際法院。

第三十條

本公約之條款不阻止本公約締約國將其對屬於委員會管轄事項在本公約之解釋及適用上所引起之爭端提交國際法院，亦不阻止締約國依照彼此間現行一般或特殊國際協定，採用其他程序以解決爭端。

一二三四(四十二). 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問題，包括所有國家內，尤其殖民地及其他附屬國家與領土內種族歧視與分離及種族隔離之政策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人權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報告書，⁵²

一、備悉人權委員會決議案五(二十三)⁵³之規定，至為滿意；

二、備悉自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通過後，西南非應改稱西南非領土，由聯合國直接負責，凡人權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之決議案及報告書提及該領土之處均應照改；

三、建議大會繼續鼓勵所有合格國家立即簽署及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國際人權盟約及其他旨在保障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公約及議定書。

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

第一四七九次全體會議。

一二三五(四十二). 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問題，包括所有國家內，尤其殖民地及其他附屬國家與領土內種族歧視與分離及種族隔離之政策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人權委員會決議案八(二十三)及九(二十三)，⁵⁴

⁵² 同上，補編第六號(E/4322 and Corr.1)。

⁵³ 同上，第三五〇段。

⁵⁴ 同上，第三九四段及第四〇四段。